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

● 反担保对象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8,000万元、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08,290万元，为永清百川提供担保44,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借款。2024年7月2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2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1,710万元。

2、公司子公司永清百川因开立保函需要与深圳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编号：B202415516），由深圳高新投为永清百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深圳高新投在该保函项下承担担保/赔付责任。2024年7月25日，公司出具《单位反担保函》，为永清百川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5,929.36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76.48万元，净资产为156,05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1,720.13万元，净利润为16,831.1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5,514.99万元，负债总额为335,056.26万元，净资产为160,458.7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2,440.80万元，净利润为4,285.61万元。

（二）被担保人：永清百川

公司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缑雪岩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00603523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永清县武隆路。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045.60万元，负债总额为54,236.62万元，净资产为13,808.9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5,131.68万元，净利润为-964.6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776.45万元，负债总额为60,579.60万元，净资产为13,196.8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61,884.65万元，净利润为-619.45万元。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担保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保证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函

债务人：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对象：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限：《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期限届满（或深圳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78,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75,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秦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议参股并投资建设沙特厚板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海外投资计划，公司计划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称“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称“合资公司”），建设全流程厚板工厂。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融资，根据海外大型工程项目融资惯例，合资公司项目融资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评估风险及必要性，公司决定为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受益人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最新资本结构安排，资本金金额提高，融资金额下降，需对项目融资担保金额作相应变更，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金额由13.3亿美元变更为10.67亿美元，其余担保要素不变。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股并投资建设沙特厚板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沙特厚板公司为宝钢股份与沙特阿美、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的合资公司，宝钢股份持股50%，沙特阿美持股25%，PIF持股25%。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厚板产品，重点服务中东和北非客户，建成后预计年产250万吨直接还原铁、166.7万吨钢、150万吨厚板。

合资公司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后方可注册成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债权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融资担保

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

担保金额：不超过10.67亿美元本金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至项目达到贷款协议中规定的完工条件或其它银行认可的条件，且转为合资公司抵押借款后解除，担保期限不超过被担保债务的借款期限。

合资公司的其余股东沙特阿美、PIF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10.67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担保实施有待于项目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次公司为合资公司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沙特厚板公司的贷款业务为生产建设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审议参股并投资建设沙特厚板项目的议案》

公司沙特厚板项目出资方案和融资方案等发生较大变化，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宝钢股份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IF）合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沙特厚板项目。项目总投资45.43亿美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美元（折合约144.6亿元人民币，或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宝钢股份出资10亿美元（折合约72.3亿元人民币，或3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为50%；沙特阿美和PIF各出资5亿美元（折合约36.15亿元人民币，或18.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各占25%。宝钢股份为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股权比例（50%）的融资担保，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不超过10.67亿美元，该融资担保在项目达到贷款协议中规定的完工条件或其它银行认可的条件，且转为合资公司抵押借款后解除，担保期限不超过被担保债务的借款期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24-043、临2024-044）。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沈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雁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出资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称“PIF”）共同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下称“合资公司”），出资方案发生变化。原方案为：宝钢股份出资164,06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折合约43,750万美元，或约300,475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0%；沙特阿美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PIF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现方案为：宝钢股份出资10亿美元（折合约72.3亿元人民币，或3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为50%；沙特阿美和PIF各出资5亿美元（折合约36.15亿元人民币，或18.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各占2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原对外投资情况

为推动沙特“2030愿景”及“一带一路”倡议，宝钢股份、沙特阿美和PIF拟共同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在沙特阿拉伯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绿色低碳厚板工厂。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宝钢股份与沙特阿美和PIF共同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其中宝钢股份出资164,06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折合约43,750万美元，或约300,475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0%；沙特阿美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PIF出资82,031.25万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5%。

2023年5月1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与沙特阿美和PIF合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审批情况

由于项目出资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股并投资建设沙特厚板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投资设立沙特厚板公司的出资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项目的实施还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对外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石油生产公司和世界第六大石油炼制商，业务遍及沙特王国和全世界。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炼制、运输和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活动（主要）；原油提取（初级）；矿物油精炼（二次）等。

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是沙特主权投资基金，由沙特财政部于1971年8月17日创建，2015年3月其所有权被转移至经济和发展事务委员会。经营范围：控股公司的活动（主要）；非吸收存款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消费信贷授予人的信贷授予（主要）；一般公共行政活动（主要）。

三、合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美元（折合约144.6亿元人民币，或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全部以现金出资。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宝钢股份出资10亿美元（折合约72.3亿元人民币，或3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为50%；沙特阿美和PIF各出资5亿美元（折合约36.15亿元人民币，或18.75亿沙特里亚尔）或其它等值货币，股权比例各占25%。

4.建设项目情况：拟在沙特阿拉伯投资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绿色低碳厚板工厂，年产250万吨直接还原铁、166.7万吨钢、150万吨厚板，主要服务于中东北非地区的油气、造船、海工和建筑行业。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沙特“2030愿景”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完美契合，是中国宝武和宝钢股份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宝钢股份首个海外绿地全流程钢铁项目。本项目采取国际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建设全球首家绿色低碳全流程厚板工厂，是宝钢股份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标志性项目。本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中沙经济往来，有望成为中沙经济合作的示范性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风险评估报告，从政治、经济、社会、合规、市场、建设条件、工程技术、管理运营等八个方面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进行全面评估，结论为项目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建议加快推进。公司相应制定了各风险点的应对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举措并加强落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澳越南”），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3、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78.19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澳越南担保金额为欧元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20.00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357.00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为满足孙公司新澳越南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欧元500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6、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并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39,478.19万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1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1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20.00 万元，已审议新澳越南预计担保额度为8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2亿元；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357.00万元，已审议新澳羊绒预计担保额度为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0,953.61万元，负债率57.54%，负债总额58,088.32万元，资产净额42,865.29万元。 2024 年 1 至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91.6万元，净利润897.22万元。

2、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352,5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15,000,000 美元）；

企业代码：9835722251

设立地址：越南西宁省盏盘市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 路 B11.1 地块；

经营范围：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行信用等级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越南资产总额 7,980.63 万元，负债率 76.43%，负债总额 6,099.58 万元，资产净额 1,881.05 万元。 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9.15 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澳越南资产总额11,784.17万元，负债率84.43%，负债总额9,950.42万元，资产净额1,833.75万元。 2024 年 1 至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4.24 万元。

3、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9,718.74万元，负债率75.9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169.53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1.40万元，净利润7,803.5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5,163.62万元，负债率74.25%，负债总额92,939.41万元，资产净额32,224.21万元。2024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54.97万元，净利润985.32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担保范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保证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保证合同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3日。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数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

1、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为欧元5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贷款期限：2024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4日。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6、担保范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9,202.1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2,282.1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5,155.19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